控制学院2022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时间：2022-04-19 来源：研究生教学办 编辑：yjsjycse 访问次数:745

根据《浙江大学2022年招收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工作安排》总体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现公布我院2022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如下：

一、考试招生工作办法

我院2022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综合考核方式。综合考核方式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材料审核：主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加强对考生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情况的全面考查，确保招生质量。

2. 思想品德和业务考核：综合考查考生思想品德、知识背景、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思维逻辑、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掌握程度，并对考生外国语运用能力进行测试。业务考核采用综合面试形式，通过钉钉（DingTalk）网络远程视频的方式线上进行。如有问题，请与学院联系。

二、材料审核

考生需于2022年4月20日前，提交审核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所需材料制作成一个PDF文件，命名：港澳台+姓名+审核）至学院，材料内容如下：

1. 报名表（系统报名后导出打印）；
2. 学习和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
3. 大学学习成绩单；
4. 英语能力水平证明材料；
5. 毕业论文首页和摘要页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
6.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材料（原件同时寄送学院研究生科）；
7. 其他可以提供的材料，如科研成果证明、实践实习证明等材料；
8. 《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本人署名）。

学院成立初审专家小组，对考生材料进行初审，确定考生是否进入综合面试。审核材料请邮件至 yuling@zju.eu.cn

三、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以“钉钉（DingTalk）”作为面试平台，采用“双机位”模式。注意事项，参见《浙江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视频复试考生须知》。(http://www.grs.zju.edu.cn/yjszs/2022/0316/c28479a2507123/page.htm)

1. 资格审查：

4月20日下午15:00前，考生用报考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并按照要求在钉钉（DingTalk）中上传资格审查材料（见后说明），学院根据考生提供审核材料，通过钉钉视频方式，对考生身份、报考志愿专业等报考信息进行远程视频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对于未认证或未注册或未资格审查的考生，学院确认后，取消该考生复试资格。若原报考手机号已不能使用，请联系学院研究生科。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1）港澳地区考生提供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提供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需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或同等学历文凭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

3）应届毕业生预计毕业时间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同时寄送学院研究生科）。

4）已获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的扫描件或照片（教育部学历和学籍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如无法在线验证，请申请纸质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其中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的的扫描件或照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

2. 综合面试

学院在钉钉群公布综合面试具体时间。每位考生根据安排要求，提早30分钟于指定钉钉群在线，等待面试秘书连线要求；经再次报考信息确认无误后开始面试。面试秘书连线要求发出后未能接听，再经电话通知无果后，作自动放弃本次面试资格处理，若有特殊情况请尽早和所在钉钉复试群的面试秘书电话沟通，学院视情况另行安排。

综合面试包括个人自述和问答环节，整个面试不少于20分钟。个人自述5分钟，采用PPT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我介绍、个人经历、科研经历、科研成果等，其中英语讲述1分钟以上。问答环节将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数学水平、专业素养、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英语水平。

四、体检

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5月10日前寄到学院研究生科。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学院联系。

五、录取

根据考生的报名材料、综合考核情况、体检结果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综合考核。对在综合考核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学院研究生科联系邮箱：yuling@zju.edu.cn

学院研究生科联系方式：+86-571-87951921

版权所有：2018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邮编：310027
技术支持：创高软件 管理登录

学院官微

控小制

控制校友分会

相关链接

浙江大学 | 信息学部 | 工业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 赛博协同创新中心| 科研院 | 图书馆 | 信息技术中心 | 浙大个人主页系统 | 本科生院 | 研究生院 | 就业指导中心 |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校友网 | 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